

## 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優秀運動選手(團隊)經費補助原則

一、臺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該署）政策，並發展本市體育運動，積極培養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建立穩定之區域三級培訓體系，使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自國小、國中、高中得就近銜續訓練，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依據及期程：

(一)計畫依據：

- 1、臺南市學校體育團隊發展計畫。
- 2、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3、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二)計畫期程：

每年1月至11月，各校年度申請計畫於前一年度11月份統一送件。

三、本原則透過積分制度，建立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情形資料庫，了解其參賽績效及銜續訓練之情形，並據以作為體育班設立、配置專任運動教練及相關培訓經費挹注之參考，俾落實金字塔培訓機制。

四、本原則包含遴選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重點體育相關補助等，期程採每年集中一次申請，由本處組成審查小組，統一審查及核定。

五、補助對象及運動種類：

(一)計畫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並符合本原則相關參賽成績規定者。

(二)補助運動種類：

1、第一類：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本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擇定之16項運動種類：

(1)重點發展運動：桌球、羽球、籃球、射箭、軟網(自選)。

(2)其他發展運動：帆船(自選)、舉重、田徑、足球、網球、排球、跆拳道、游泳、體操、柔道、空手道。

2、第二類：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3、第三類：非屬第一、二類，為本市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

## 六、審查原則：

### (一)參賽績效積分：

#### 1、各賽事之分級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1）：

##### (1)第一級：

前一年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 6 名，或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1 名，積分以 **100 分** 計算。

##### (2)第二級：

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2 名，積分以 **80 分** 計算。

##### (3)第三級：

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3 名，積分以 **70 分** 計算。

##### (4)第四級：

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第 4 至 8 名，或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賽事獲前 3 名，積分以 **50 分** 計算。

##### (5)第五級：

前一年度參加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賽事獲第 4 至 8 名，積分以 **30 分** 計算。國中小之賽事其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者，以前 4 名為限；高中職之賽事其參賽隊數未達 8 隊者不予採計。

##### (6)第六級：

a、前一年度參加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市中運)獲得前 3 名，積分以 **2 分** 計算。（需達一定參賽隊數）

b、前一年度參加本市主辦之指定單項錦標賽（如附件 2）（參照每年度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其獲得前 3 名；未達 8 隊者，為獲得前 2 名；高中職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3 名；未達 6 隊者，為獲得第 1 名者，積分以 **2 分** 計算。

##### (7)第七級：

1、前一年度參加由本市主辦、非屬前開第六級之單項錦標賽（需有本局/處核准文號），國中小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其獲得前 3 名；未達 8

- 隊者，為獲得前 2 名；高中職之賽事參賽隊數達 6 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3 名；未達 6 隊者，為獲得第 1 名者，積分以 **1 分** 計算。
- 2、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團體組別（包含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同一賽事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
  - 3、各項球類聯賽之乙級賽事恕不採計；由全國性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區域性賽事（如：南區分齡賽），比照第六級賽事（本市主辦之指定單項錦標賽）規定辦理。
  - 4、各校運動代表隊須具備第五級以上之賽事積分，始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之考量。

(二)選手輸送積分：

1、**國小及國中**：

應屆畢業生有向上輸送至本市學校，銜續升學後，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及「參賽證明」，於該校就讀期間，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每位選手加 **3** 分，餘每位選手加 **1** 分。

2、**高中**：

應屆畢業生銜續升學後，繼續接受運動訓練持有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及「參賽證明」，於該校就讀期間，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每位選手加 **3** 分，餘每位選手加 **1** 分。

3、須檢附「銜續升學訓練證明書」、「秩序冊」及「獎狀」予以佐證。

選手輸送積分表		
學級別	國小及國中	高中
參賽成績	銜續本市學校繼續訓練	銜續升學繼續訓練
曾獲第五級以上成績	每位選手+3 分	每位選手+3 分
未獲第五級以上成績	每位選手+1 分	每位選手+1 分

七、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八、培訓資源配置原則：

依據各運動種類歷年參賽及銜接績效，併考量區域性特色運動發展之考

量，相關培訓資源配置原則，說明如下：

(一)金字塔培訓體系建立：

各運動種類依**總積分高低排序**，依每年度預算情形，依序核予基層運動訓練站、運動校隊、重點體育之經費補助，並納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資本門補助序位之參考。

(二)體育班設立參考：

單項運動種類**連續3年以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學校，始納入設立體育班之考量。

(三)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之配置原則：

- 1、設有體育班學校而尚未配置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者。
- 2、連續3年以上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運動團隊，且選手來源穩定之學校。
- 3、為完善區域三級銜接機制，選手於國小、國中及高中得就近銜續訓練。

(四)外縣市參賽補助：

各校每年度提報外縣市參賽規劃，經體育處以下列審核原則核定補助額度：

1、補助賽事：

(1)第一級賽事：

- a. 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轄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體育賽事。
- b. 各項國際賽之國內選拔賽。

(2)第二級賽事：經本市選拔賽遴選，經本局指派代表本市至外縣市參加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3)第三級賽事：非屬本項補助賽事所列第一、第二級賽事，參賽隊數達5縣市以上，且由縣市政府(局/處)主辦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4)第四級賽事：其他為促進縣市間體育交流體育賽事。

(5)私人企業及非法人之民間社團(俱樂部)主辦之賽事不予補助。

2、補助對象：

- (1)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 (2)近2年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 (3)近2年設置運動團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3、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	補助賽事	補助比率
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70%
近2年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60%
近2年設置運動團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第一級	90%
	第二級	80%
	第三級	60%
	第四級	50%

4、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另以專案核定。

5、本經費之補助以本處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之，餘相關規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績效評估與考核：

- (一)為瞭解各校辦理成效，本處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辦理情形，受補助學校須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二)受補助學校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處再接受申請之主要評估依據；凡未依計畫辦理者，或執行效益不佳者，本處將不再受理該學校之補助申請。

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各賽事之分級及計分標準

賽事等級	賽事種類	名次	積分	註
第一級	全運會、全民運、 全中運、 教育部主辦聯賽	1	10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國際賽前 6 名	1~6		
第二級	全運會、全民運、 全中運、 教育部主辦聯賽	2	8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第三級	全運會、全民運、 全中運、 教育部主辦聯賽	3	7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第四級	全運會、全民運、 全中運、 教育部主辦聯賽	4~8	50	聯賽須為最優級組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 會主辦賽事	1~3		國中小未達 10 隊取前 4， 高中未達 8 隊取前 3
第五級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 會主辦賽事	4~8	30	國中小未達 10 隊取前 4， 高中未達 8 隊取前 3
第六級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 合運動會(市中運)	1~3	2	國中小未達 8 隊取前 2， 高中未達 6 隊取第 1
	本市主辦之指定單 項錦標賽	1~3		
第七級	本市主辦、非屬第 六級之單項錦標賽	1~3	1	(須有本局/處核准文號) 國中小未達 8 隊取前 2， 高中未達 6 隊取第 1

※個人項目之賽事積分採計，同一賽事每人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

團體組別（包含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同一賽事以採計 1 次最佳成績為原則。

臺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遴選標準  
本市主辦之指定單項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1	綜合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2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拔賽
4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賽
5		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6	桌球	中小學桌球對抗賽
7		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8	羽球	中小學羽球對抗賽
9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10	舉重	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
11	射箭	中小學射箭對抗賽
12		中小學射箭錦標賽
13		臺南市（基訓站）射箭區域性對抗賽
14	籃球	國小籃球對抗賽
15		國小籃球錦標賽
16		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17		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18		臺南市（基訓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
19	田徑	春季田徑賽
20		國小田徑錦標賽
21		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22	軟式網球	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23		臺南市議長盃暨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24	足球	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25		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26		中小學足球對抗賽
27		中小學足球錦標賽
28	帆船	大臺南盃帆船錦標賽
29		臺南市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30	網球	中小學網球錦標賽
31		中小學網球對抗賽
32		臺南市（基訓站）網球區域性對抗賽
33		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2、16歲級網球錦標賽
34		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4、16歲級網球錦標賽
35	排球	中小學排球對抗賽
36		中小學排球錦標賽
37	跆拳道	中小學跆拳道對抗賽
38		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39	游泳	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40		臺南市委員盃游泳錦標賽
41	體操	臺南巿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42		府城盃韻律體操國際邀請賽
43	柔道	中小學柔道對抗賽
44		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45	空手道	中小學空手道對抗賽
46		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